

#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選舉實施原則

(107.01.07 修訂，經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理事會通過)  
(107.01.07 修訂，經第十屆第五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)  
(107.02.09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70005777 號函同意)  
(111.01.12 第十一屆第一次選務委員會議修訂)  
(111.01.19 第十一屆第十一次理事會通過)  
(111.02.21 第十一屆第二次選務委員會議修訂)  
(111.02.26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理事會通過)

## 一、類別：

- (一) 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- (二) 理事長。
- (三) 監事：無分類。

## 二、參選資格：

- (一) 所有登記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。
- (二) 登記參選理事者，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填列。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，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- (三) 登記參選團體會員理事，或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登記參選監事者，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- (四)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。

## 三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(111年2月22日)起7日內(111年2月28日下午5時前)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10時至下午5時)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## 四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(111年2月28日)隔日(111年3月1日前)完成登記參選者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隔日起3日內(111年3月4日前)，將候選人(即符合參選資格者)名冊(含政見)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其官方網站公告。

## 五、選舉人名冊審定

- (一) 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30 日前，公告及通知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之時間與繳納方式，繳納期間至少 14 日。
- (二) 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15 日前，由本會召開理事會審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，造具名冊，報教育部備查；更換時亦同（運管辦法第 46 條）。

#### 六、選舉方式：

- (一) 選舉應以會議方式進行。會議應具有全體會員（指經本會理事會審定後具選舉權之會員；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，下同）過半數出席。
- (二) 由本會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，並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投開票工作主任管理員，主持投開票作業。
- (三)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隔日起 15 日內(111 年 3 月 19 日前)辦理選舉。
- (四) 依下列方式選出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：
  - 1. 理事及監事
    - (1)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
    - (2) 依章程規定名額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  - 2. 常務理事
    - (1) 由全體理事投票選出
    - (2) 依章程規定名額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  - 3. 常務監事
    - (1) 由全體監事投票選出，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  - 4. 理事長
    - (1) 由全體理事投票選出，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
#### 七、計票方式：

- (一) 理事長
  - 1. 由得票數最多者當選，選出共計 1 位。
- (二) 理事：

1. 運動選手理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選出共計 5 位，候補 1 位。
  2. 個人會員理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人數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，候補人數不得超過各類理事正取三分之一。
  3. 團體會員理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人數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，候補人數不得超過各類理事正取三分之一。
- (三) 常務理事：由理事互選之，選出共計 7 位。
- (四) 監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選出共計 7 位，候補 2 位，候補其人數不得逾監事正取三分之一。
- (五) 常務監事：由監事互選之，選出共計 1 位。

#### 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委員會」，辦理選舉事宜；其委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候選人擔任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(二)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；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- (三) 採現場投票者，具選舉權之會員不能親自參加選舉，得以書面委託本會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(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第 1 項)。
- (四)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選舉及登記為各類參選人之權利。

#### 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、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